

八旬老人从四楼阳台跌落被三楼阳台卡住 消防分两组空中救援



遇假警察行骗 真警察帮忙保住80万

只因一个电话,急于“还我清白”的陈女士就乖乖地把所有积蓄都集中在一个账户里,还把验证码发给了打电话的“民警”。

好在她及时查看账户余额,发现钱被转走马上跑去派出所报警,民警连夜启动紧急止付程序冻结其账户,为其保住了剩下的80万元。2月20日上午,丹东的陈女士把一面锦旗送到了派出所。

境外“民警”报出全部信息

2月11日,陈女士告诉记者,她接到了一个“37”开头的境外电话号码。电话那头一名男子自称是某公安局民警,“态度很严肃,说我名下的一本护照有非法出境记录。”

陈女士本来不信,但对方一字不差地报出了她的身份证、姓名等信息,事情也说得有鼻子有眼,这让陈女士心里变得不踏实起来。

感觉陈女士将信将疑,对方又说,也可能是有人盗用了她的身份办理了护照,只要陈女士配合警方调查,就能“还她清白”。想到自己之前的确曾丢失过身份证,陈女士相信了对方的说辞。

“保密办案”钱存入一个账户

慌乱中,她按对方的要求接通了视频,并举着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展示给对方。对方看过后告诉她,现在是“保密办案”,所以她不能跟其他人说这事,而且每隔一小时都要“汇报进展”,否则就是“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”,会被处理。

陈女士应诺后,对方要求她把自己名下所有资金都存入同一个银行账户,还特地强调绝对不会向她索要密码,陈女士就放心了。资金集中后,对方向她要了个验证码,告诉她“耐心等待”。

想到被骗求助警察

一直等到晚上7时许,陈女士有些反应过来,查看账户余额,发现已经被转走了一部分。“完了,是电信诈骗。”她急忙跑到附近的振兴公安分局汤池派出所报案。

此时,陈女士账户里还有80万元。为了保住这些钱,民警立即联系分局刑侦大队和市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,迅速启动紧急止付程序,同时寻找银行协助冻结陈女士的银行账户。到当晚11时许,成功为陈女士保住了80万元。

目前,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公安提醒 不要泄露验证码

检察机关绝对不会通过境外号码联系市民。如对方自称是“市局户政科民警”,告知您“名下护照有非法入境记录”,一定是电信诈骗,请绝对不要相信!不要泄露银行账号、验证码和各类密码!更不要未经核实就转账!

辽沈晚报特派丹东主任记者 金松



辽沈晚报记者金松
正能量故事的挖掘专家



消防员在解救卡在半空的八旬老人。

消防供图

大连

八旬老人去四楼阳台取东西,眼前一黑跌落下来,万幸被三楼外接阳台卡住,悬在半空……

2月17日18时06分,大连市中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松云街站接到报警,位于中山区兴隆街8号,一名80多岁的老人不慎跌落,无法脱困。消防员到场后,发现老人踩在三楼的木质窗台上,身体紧紧地依靠着三楼外窗,木质的窗台还

不时发出异常的响声,情况十分危急。

根据情况,现场指挥员立即下达了作战部署,成立两个救援小组。在四楼的阳台上,救援小组放下救生绳,用于保护被困老人的安全;另一救援小组的消防员利用拉梯爬上阳台,将安全绳牢牢地系在老人身上。由于老人年事已高,身体不便,不能从消防拉梯上爬下来,通过民警的协调,消防员通过三楼一户邻居家的窗户,将老人安全营救了出来。

据现场邻居描述,老人是居住在三楼的住户,

由于年纪较大,到四楼的阳台上取东西,突然感觉眼前一黑,结果就摔了下去。万幸的是老人在跌落的时候,被三楼的外接阳台卡住,才没有导致老人直接跌到一楼,也幸亏消防员救援及时,没有发生危险。

辽沈晚报特派大连记者 张宇



辽沈晚报记者张宇
奔赴大海 讲述滨城故事



环卫工人被撞身亡 民警3小时锁定逃逸者

交警帮助受害人 筹措医疗费渡难关

案子结了,帮扶不能停。

2月16日上午,本溪溪湖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队长高治川和民警再次来到顾女士家中,送去米、面、油等慰问品。

顾女士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。去年7月6日,她和两个孩子在人行道上被一辆溜车的轿车撞倒碾压,造成她腰椎骨折、下肢瘫痪,花费80多万元还没治好。

事故处理后,溪湖交警没有简单离开,而是与陷入困境的这一家结成了对子进行帮扶。

高治川先是与医疗机构联系,为顾女士开通绿色救助通道,帮助其申请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10多万元,又通过水滴筹为其筹集8万多元,有效缓解了其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困难。

半年多来,溪湖交警对顾女士一家关心从未间断,逢年过节高治川都会上门慰问,鼓励顾女士积极面对生活。高治川说,“虽然这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,但我们多付出一些,受害人就会多温暖一点。”

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



通过调取近500台车辆,警方锁定了肇事逃逸车辆。

警方供图

盘锦

环卫工人被撞后死亡,警方三小时排查近500辆过往车辆,最终锁定肇事逃逸者……

2月6日16时,在盘锦市向海大道王家交通岗北侧路段有市民发现,一位环卫工人受伤躺在路边一动不动,交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并拨打急救电话。伤者情况危殆,经医院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。

“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分析,交警初步判定这是一起‘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案件’。”2月21日,盘锦市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,鉴于案情重大,盘锦市大洼区交警与田庄台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小组。一组民警对现场残留的车辆碎片进行鉴定并走访群众排查目击证人,另一组民

警调取案发路段周边监控,对附近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比对。

“案发16时左右,正是晚高峰,车流量大,每分钟就有十辆以上的车通过,我和搭档连续花了3小时,共排查了近500多途经车辆。”办案交警说。当日19时,交警锁定肇事车辆。19时34分,车主刘某某被传唤至交警大队,经警方讯问,刘某某对其驾车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辽沈晚报特派盘锦记者 徐刚



辽沈晚报记者徐刚
新时代好故事的好写手
电话 18602459032